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884號

聲 請 人 劉志榮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劉毓誼

訴訟代理人 林威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佳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關於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9,325元部分，不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